（上接65版）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2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66版）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槐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名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杨槐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槐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朱文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朱文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全面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特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文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待其身体状况恢复后公司将另有任用安排。

朱文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文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也祝愿朱文峰先生的身体早日康复。

二、备查文件

公司副总经理朱文峰先生《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1月22日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及澄清公告。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仍面临较高的财务类终止上市等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76.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8.7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235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有效消除，后续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二、其他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2、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3、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6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24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1%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39	否	否	2026年1月21日	2027年1月15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13%	1.64%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54	3,663	66.23%	17.7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5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3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对应融资余额为28,123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0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对应融资余额为39,62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至5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61万元到25,261万元，同比增加67.06%到98.14%。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81万元到23,981万元，同比增加71.27%到114.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至5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61万元到25,261万元，同比增加67.06%到98.14%。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81万元到23,981万元，同比增加71.27%到114.09%。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78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38.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19.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抢抓人工智能产业爆发机遇，充分发挥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等应用领域的市场优势，聚焦人工智能及算力赛道，加速拓展AI服务器、高速光模块、高端交换机等高附加值业务订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绑定核心团队，强化成本管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得以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6-00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出售。本次拍卖在公告期满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拍卖结果为流拍。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继续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降10%。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拍卖在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拍卖结果为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资产出售信息的受众面，公司通过“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于2026年1月21日10时至2026年1月22日10时止，对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人民币169,968,254.00元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竞价，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由于此次拍卖未成交，公司将在此次拍卖流拍结果公示完成后，尽快通过“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以本次拍卖价格人民币169,968,254.00元的90%，即人民币152,971,428.60元作为拍卖底价进行再次公开拍卖。

三、后续安排

若标的资产再次拍卖期限届满仍未成交，公司将重新聘请新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在重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再次公开出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出售设备系为盘活公司不再使用设备资产，拍卖结果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再次公开拍卖的买受人及成交价格须待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仍然未能成交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国盛证券通知，其公司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以新的公司名称开展业务与管理活动。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法律文件继续有效，由“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路博迈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关于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轩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万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万锋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以原就业单位同类基金业协会办理专业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